

价格折扣扣除证明文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市振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嘉德信工程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东山镇卡口安保值守服务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东山镇卡口安保值守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振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